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3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491国、CXHL2000492国),公司PZH2108片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的申评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所述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PZH2108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20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HL2000491国、CXHL2000492国。

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PZH2108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0mg、20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受理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08片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疼痛(癌性痛),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1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PZH2108片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PZH2108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2,500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受理通知书》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该药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的注册申请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9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专网通信终端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能达"或"卖方")与某境外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买方")签订了专网通信终端设备采购的合同,合同总金额9,659,682美元(约合人民币6,547.24万元)。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手是以政府物资采购为主要业务的某境外主体,其业务覆盖多个国家与地区,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曾与多家政府机构合作,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及该非洲国家的公共安全用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约双方: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某境外主体

2. 合同金额:9,659,682美元(约合人民币6,547.24万元)。

3、结算货币:美元

4、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

5、付款方式:合同约定在最终用户验收货物之后收记所有款项。

6、设备保修期:根据具体产品类别的不同,设备保修期为12-24个月,自终端用户签署的货物验收证明之日起算。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主要是为该非洲某国公共安全用户提供专业无线通信终端设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该国公共安全领域和其他行业的深耕,为公司在非洲其他国家的市场拓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83%,合同的顺利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建设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365,391,8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其中,累计质押184,8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0.58%。

●苏庭宝先生本次质押变动系对前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公司159,300,000股股票全部延期购回,同时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新增质押公司25,520,000股股票。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苏庭宝先生通知,获悉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9年9月22日,苏庭宝先生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159,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28"号公告。

2020年9月21日,苏庭宝先生将上述质押的159,300,000股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由2020年9月22日延期至2021年9月22日。

二、股东新增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庭宝	否	25,520,000	否	否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	0.5	实业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520,000	-	-	-	-	-	6.98	0.5	-

2.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庭宝先生无一致行动人,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苏庭宝	365,391,884	7.18	159,300,000	184,820,000	50.58	3.63	0	0	0	0
合计	365,391,884	7.18	159,300,000	184,820,000	50.58	3.63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告知函》,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恒邦集团	否	10,043,893	13.51%	1.10%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14,000,000	18.83%	1.54%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7,600,000	10.22%	0.83%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11,700,000	15.74%	1.29%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4,450,700	5.99%	0.49%	2020-08-03	2020-09-0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恒邦集团	否	5,000,000	6.73%	0.55%	2019-08-26	2020-09-17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累计解除冻结		52,794,593	71.02%	5.80%	—	—	—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原因
恒邦集团	否	5,000,000	6.73%	0.55%	2020-09-07	2023-09-0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74,346,706	8.17%	26,552,113	35.71%	2.92%
王信恩	23,677,300	2.60%	0	0.00%	0.00%
王家好	11,925,000	1.31%	0	0.00%	0.00%
合计	109,949,006	12.08%	26,552,113	24.15%	2.9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恒邦集团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宗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89,29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94%。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55,36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3,937,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超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七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审计机构、专项估值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3,368,231	3,749,640	6,820,000
合计	360,559,17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20	1.0103	1.83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1,807,058	3,749,640	6,8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5581	4.0591	7.3828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19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0,188,231	3,749,640	0
合计	367,379,178	3,749,64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9897	1.0103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8,627,058	3,749,64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9409	4.0591	0.0000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78,072,666股,合计所持318,17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5期S款

●现金管理期限: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4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